



# 第 27 届中国·上海国际婚纱摄影器材展览会

中国·上海国际婚纱礼服及时尚配饰展览会 中国·上海主题摄影及样片展览会  
中国·上海相册相框、耗材及后期制作展览会 中国·上海婚庆用品和旅游婚纱摄影展览会

## 参展预定申请表 展出时间：2015年1月20日-23日

展出地点：上海世博展览馆

申请单位名称					
联系负责人				职位	
工商营业执照号码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手机	
单位网址			电子邮箱/QQ号		
展品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相框相册及耗材 <input type="checkbox"/> 摄影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影像输出设备及耗材 <input type="checkbox"/> 婚纱晚礼服 <input type="checkbox"/> 婚庆配饰 <input type="checkbox"/> 主题服饰 <input type="checkbox"/> 婚庆策划与布景道具 <input type="checkbox"/> 婚庆百货用品及礼品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蜜月定制旅游 <input type="checkbox"/> 主题样片研发加盟 <input type="checkbox"/> 儿童摄影服饰百货，道具及样片加盟 <input type="checkbox"/> 彩妆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实景道具 <input type="checkbox"/> 家具及空间橱窗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营销策划与管理软件				
展位申请	标准展台： _____ 个（9平方米起租，单价为 10,000 元/个） 参展费用： _____ 元				
	光地展台： _____ 平方米（27平方米起租，单价为 1,000 元/m <sup>2</sup> ） 参展费用： _____ 元				
付款方式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 收款单位：上海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账号：31001550400056001617				
本单位申请参加“第 27 届中国·上海国际婚纱摄影器材展览会”，并愿意服从展会主办方的安排和遵守一切参展规则。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方式：上海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延安中路 841 号东方海外大厦 25 楼 2503 室      邮 编：200040

电 话：(+86-21) 62792828 62472487      传 真：(+86-21) 63866972

官方 QQ:800028850

E-mail: [chinawedding@siec-ccpit.com](mailto:chinawedding@siec-ccpit.com)

Website: <http://www.chinaweddingexpo.com.cn>

# 参 展 条 款

以下条款适用于“第 27 届中国·上海国际婚纱摄影器材展览会”，参展单位是指在展览会中分配有展位的独立法人单位。

## 1. 参展申请

仅接受书面及传真件参展申请（口头申请无效），申请表须经签字和盖章后方能生效。

## 2. 参展单位资格审定

- 2.1 本展览会参展单位为独立法人单位。
- 2.2 本展览会只接受业界相关单位参展。
- 2.3 参展单位所展出的展品不涉及商标或其它侵权行为。
- 2.4 参展单位展出的产品和品牌应与申请表中所填内容一致。

## 3. 展位的分配和使用

- 3.1 主办单位对参展单位的展位分配拥有最后决定权。
- 3.2 参展单位不得将展位转让或转租给第三方。
- 3.3 在付清全额参展费用之后，参展单位方有权参展。
- 3.4 参展单位得到主办方确认展位后 7 日内缴纳 50%展位费作为定金，2014 年 12 月 15 日前须缴纳全部参展费用，如果在主办单位规定期限内未付清全额参展费用，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参展资格。
- 3.5 参展单位应爱护展馆及展位设施，如有损坏应照价赔偿。
- 3.6 展会期间，参展单位不得占用展馆公共区域。

## 4. 取消参展

- 4.1 若取消参展，参展单位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主办单位。
- 4.2 递交撤展申请后，主办单位将从参展单位缴纳全额参展费中扣除 50%赔偿金后将剩余部分退还给参展单位，2014 年 12 月 15 日后参展商所缴纳展位费将不予退还。

## 5. 展位搭建审核

参展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对展位进行搭建，对不符合展馆整体形象及大会搭建要求的方案，主办单位有权否决并要求参展单位进行更改。

## 6. 展览会日期和地址及变更

主办单位保留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变更展会日期和地点的权力。日期和地点的变更应在展会开始前 2 个月通知参展单位，原合同仍然有效。

## 7. 不可抗力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而造成展会的延迟或取消，主办单位将视具体情况将已收到的参展费用部分或全额退还给参展单位。对因上述原因而给参展单位带来的其它损失，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 8. 保险

主办单位将对展馆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参展单位应根据需要为其参展展品自行投保，并妥善保管个人物品和展品，主办单位对展品或个人物品的丢失、损坏等情况不承担法律责任。

## 9. 消防

所有展品和展具都必须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并符合消防安全规定。

## 10. 补充条款

主办单位保留制定并发布补充条款的权力。所有补充条款将作为本参展条款的一部分，并对参展单位有约束力。

## 11. 协议终止

参展单位出现下述情况之一时，主办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参展单位缴付的展位租金将不予退还，此外还应赔偿因终止合同给主办单位造成的损失：

- 11.1 逾期未付清全额参展费用。
- 11.2 未经主办单位书面许可转租或转让展位。
- 11.3 非本展览会行业的相关单位。
- 11.4 其它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及补充条款，妨碍展览会正常进行的行为。

## 12. 解释

本参展条款的解释权归“中国·上海国际婚纱摄影器材展览会”主办单位。

**注：参展单位一旦递交参展申请，则视为参展单位对本参展条款完全知晓，并全部接受。**